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
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6樓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合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²
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關於修訂總額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協議A(定義見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補充文件(定義見通函)內載之條款；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修訂協議A及補充文件內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3,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100,000,000美元債券計)。」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關於修訂總額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協議B(定義見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補充文件(定義見通函)內載之條款；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修訂協議B及補充文件內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7,500,000,000股轉換股份(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250,000,000美元債券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欄上填寫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空格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空格填上「✓」號。如無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上述持有人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者。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